(上接B67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联合通函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等适用规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公司和国泰君安的本次交易的联合通函,其中载有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发出的函件等。公司将刊发联合通函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寄发联合通函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作为海通证券H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被视为特别交易的联合公告等(上述文件合称"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相应补充或修订(如需)。

同意相关文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htsec.com)刊发,并根据适用的规则要求寄发予公司H股股东。就刊发联合通函而言,公司须根据收购守则的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公司的网站上提供相关文件供公众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前述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资料将同日公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公司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具体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3点30分起依次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2、召开地点: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2.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
2.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
2.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
2.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
2.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
2.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
2.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
2.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
2.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
2.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
2.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
2.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	√	√
2.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
2.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
2.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
2.21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
2.22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
2.23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2.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25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1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确认《中银证券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
15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注:议案2、议案3、议案8、议案11、议案14的议案全称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1.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1.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1.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1.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1.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1.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1.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1.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1.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	√
1.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1.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1.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6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1.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1.21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1.22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1.23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5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议案1的议案全称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及相关文件详见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16;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需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和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和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2:45-13: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A栋15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2.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2.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2.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2.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			
2.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2.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2.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1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2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23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中银证券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A栋15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1.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1.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1.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1.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1.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1.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1.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1.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1.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1.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			
1.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1.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1.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6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1.21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1.22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1.23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5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A栋15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aitong.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00万元。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直溪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及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各100,000万元调剂至直溪亿晶。调剂后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0万元,为滁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直溪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为8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直溪亿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7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0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直溪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8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7、2024-009。)

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直溪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常州亿晶及滁州亿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各100,000万元调剂至直溪亿晶。调剂后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0万元,为滁州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为直溪亿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					
亿晶光电	常州亿晶	4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195,809.49
亿晶光电	滁州亿晶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5,000.00
亿晶光电	直溪亿晶	100,000.00【注1】	200,000.00	200,000.00	19,218.17

注1:直溪亿晶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直溪亿晶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再使用。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直溪亿晶与国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直溪亿晶对国银金租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直溪亿晶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4年11月20日,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切实履行,常州亿晶与国银金租签订了《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同意以其三块权证编号为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第0110454号、苏(2024)金坛区不动产第0110792号、坛国用(2005)第6600号,共计225,7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直溪亿晶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的范围均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直溪亿晶应向国银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均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足额清偿之日止。

本次担保金额为8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464687271

(三)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建昌养殖场北侧

(四)法定代表人:刘强

(五)注册资本:15,946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七)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水产品、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持有直溪亿晶100%股权。直溪亿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749.66	96,898.06
负债总额	57,639.59	70,494.48
净资产	38,110.07	26,403.58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5,059.26	11,394.69
净利润	3,824.51	3,29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常州亿晶

被担保方:直溪亿晶

债权人:国银金租

担保金额:8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自《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直溪亿晶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二)《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足额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常州亿晶持有直溪亿晶100%股权,为直溪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属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直溪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43.0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0.3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4.58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7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7551	7,200	2024/11/21-2024/12/22	闲置募集资金	0.85%或1.96%	无
2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7552	7,800	2024/11/21-2024/12/24	闲置募集资金	0.84%或1.9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4	19,200	2023/6/16-2023/11/27	1.39%或4.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2.33万元。
2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5243	20,800	2023/6/16-2023/11/28	1.40%或4.2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1.64万元。
3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9361	11,500	2023/10/10-2023/12/26	1.24%或3.0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08万元。
4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39360	12,500	2023/10/10-2023/12/27	1.25%或3.0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1.74万元。
5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41430	12,000	2023/11/29-2024/4/15	1.30%或3.3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9.98万元。
6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41431	13,000	2023/11/29-2024/4/16	1.29%或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3.37万元
7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42944	16,300	2023/12/29-2024/4/15	1.29%或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9.16万元
8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342943	17,700	2023/12/29-2024/4/16	1.30%或3.3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8.71万元
9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06140	12,000	2024/4/17-2024/6/3	1.19%或2.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8.39万元
10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06139	13,000	2024/4/17-2024/6/5	1.20%或2.2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8.57万元
11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06122	14,400	2024/4/17-2024/8/12	1.29%或2.2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9.54万元
12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06121	15,600	2024/4/17-2024/8/14	1.30%或2.2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2.40万元
13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09226	12,450	2024/6/7-2024/6/26	1.19%或2.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96万元
14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09225	13,550	2024/6/7-2024/6/28	1.20%或2.0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36万元
15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0410	12,000	2024/7/2-2024/9/22	1.19%或2.1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2.08万元
16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0413	13,000	2024/7/2-2024/9/24	1.20%或2.1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3.13万元
17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2545	14,400	2024/8/15-2024/9/22	1.09%或1.9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34万元
18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2544	15,600	2024/8/15-2024/9/24	1.10%或1.9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2.65万元
19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4933	18,700	2024/9/27-2024/12/22	1.10%或2.01%	
20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4932	20,300	2024/9/27-2024/12/24	1.09%或2.00%	
21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5512	7,200	2024/10/10-2024/11/17	1.10%或1.97%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25万元
22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5513	7,800	2024/10/10-2024/11/19	1.09%或1.96%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75万元
23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7551	7,200	2024/11/21-2024/12/22	0.85%或1.96%	
24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417552	7,800	2024/11/21-2024/12/24	0.84%或1.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5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